

# 「104 年衛生福利部護理諮詢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 304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3 樓)

主席：林次長奏延

紀錄：林杰穎技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衛生福利部護理諮詢會」新聘委員介紹：略

參、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及確認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有關 103 年 12 月 18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號 104072901 之「研商醫院評鑑基準『三班護病比合理』條文案第 2 次會議紀錄內容與發言內容不相符，請醫事司評估修正，但至今仍未看見紀錄修正相關資料或通知。

**醫事司補充說明：**相關會議原則尊重發言者意見。

### **主席補充決議：**

有關會議紀錄部分如確仍存有爭議可進行修正，應請醫事司儘速重聽錄音內容，並請與委員再確認，於下次報告。

## 肆、報告案：

### 一、護理業務報告。

#### (一) 專科護理師制度

#####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就目前專科護理師制度部分，是否從研究所之專科護理師班畢業後就可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臨床執業年資之認定是計為1年還是3年？

##### 照護司回應：

依據本部104年11月3日公告修正之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專師訓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一、…。二、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以下稱專師學位學程)，且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完成臨床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第5條規定略以：「…第三條所定護理師年資，指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於入學就讀專師學位學程前，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意即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於入學就讀前，應具護理師執業年資二年以上，但於105年1月1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本部已發函通知並提醒設有護理系所之學校於辦理105年專科護理師學位學程之招生資格規定，須先有2年護理師執業年資。

#### (二) 偏鄉護理精英計畫

###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1. 關於培育公費生制度解決偏鄉及山地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力不足，並非為最佳方法，是否有檢討機制與回饋制度，應進一步思考及修正。
2. 培育學校建議集中，以減少因每家學校分配之公費學生人數少，而導致較高之流失，建議採集中招生方式，由少數幾家學校協助培育。

### 照護司回應：

104「偏鄉護理精英計畫」公費生招生結果人數偏低，經本司與學校召開會議檢討，主要原因多為公費生未能通過第二階段之面試作業，故與培育學校達成共識，培育學校應就本計畫之培育目的及護理公費生之學生特性進行面試作業調整，以利 105 年度之招生。另集中少數校系招生一事，曾經事前評估，惟考量各校系師資配置等因素，而暫採現行方式。

## (三) 住院保險診療與護病比連動制度

###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關於近期討論 92 億健保給付連動，建議基本費(病房費、護理費)能有調整，讓這兩年推動護理的護病比能有鼓勵效果。

### 健保署回應：

1. 針對護病比部分，目前院所端是至本署 VPN 系統直接輸入，未來可視護產系統之功能擴充情形，進行資料庫間之介接。
2. 105 年總額協商，過去係用於點值部分，今年協商過程部

分健保會委員，建議調整部分支付標準，將會通盤考量，邀集相關單位、團體並多方面徵求意見，並於相關會議上提出討論。

#### (四) 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1. 由於目前執業登記法令限制及對於職登分類其他類定義欠明，故建議未來執業登記(其他分類)可再細分。另建議於105年規劃建置「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時能加入完整的分類，也建議可邀請諮詢會委員一起參與討論。
2. 目前護理人員執業率偏低約 50-60%，但仍有許多專科護理師退休在基金會服務、臺大醫院護理人員退休至基金會當義工或台大的研究護理師，他們仍都在做與護理有相關之工作，是否能再考慮規劃其他分類。

##### 照護司回應：

護產系統於今年開始建構，預計 2-3 年逐步建立完整，除有護理人力統計管理及積分管理系統外，並逐年擴充相關進階管理功能，並將過去相關資料加入，如專師訓練醫院、訪視、甄審相關作業，另為了與長照系統之照護雲結合，未來護產系統亦規劃可與照護雲作介接。

#### 伍、討論案：

案由一：103 年健保署試辦「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請提供試辦結果，以便做為未來健保給付與護病比連動方案執行之參考。(提案委員：盧孳艷委員)

##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 一、有關於聽見外界沒有拿到相關費用，此部分是否有落差。
- 二、103 年以往各醫院都會提報專款使用項目，如增加人力、獎勵金、調整薪資、調整大小夜班費，今年開始正式辦理護病比連動，金額有 12 億多，尚未要求各院提報，健保會當中尚未看見護病比給付資料，希望不是只有金錢上得給予，獲得鼓勵的醫院獲得的金錢用途仍能持續監測。
- 三、有關於護病比連動資料，第三季尚未發出，評核資料要至明年六月公布，全聯會已發一份正式函文給健保署，尚未回復，且目前各院每三個月透過 VPN 登錄之「急性一般病房每月每日三班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此部分資料會比評鑑資料更新，希望能提供此部分之資料。

**決議：**請健保署將最新申請及發放相關資料，提供予照護司酌參。

**案由二：**為獎勵收治八仙粉塵暴燃個案之醫院及護理人員，行政院提撥第二預備金，用於補助因此事件所新增護理人員酬金、照護本事件個案所衍生之加班津貼與提供辛勞津貼，以慰勉救治之護理人員。請提出護理人員津貼發放情形及成效評值。(提案委員：盧孳艷委員)

**照護司回應：**

- (一)目前每週部長於部務會議均報告核銷進度之執行情形，津貼補助預計今年底發放完畢；為避免影響同仁權益，已發文申請醫院於 12 月 18 日前予以回復、補正資料，未回復者逕予核刪，以確保年底關帳前完成核撥作業。
- (二)八仙事件有功人員表揚，為避免照護輕症病患之醫院提報

人員較多，已依照護病人數及輕重程度進行審理，且醫院先前已有篩選，針對個案收治較多，提報護理人員數太少之醫院，皆已親自致電請醫院之護理部補送，將於 12 月 23 日前會送醫事司辦理。

**決議：**八仙事件有功人員表揚請積極配合相關推薦辦法辦理，以達到鼓勵與獎勵相關之護理人員。

**案由三：**提議衛福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 task force，擬定我國醫學、護理與其他醫事人員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顧教育(IPE)之發展方向與指南。(提案委員:蔡佩珊委員)

**決議：**因提案委員另有要公，主動提撤案，同意改於下次護理諮詢會議另修正後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